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七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鲁北化工”、“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鲁北化工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本次交易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2019年12月19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2020年4月8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2020年6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1号),核准本次交易。现本所律师在进一步

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鲁北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金海钛业 66% 股权，拟向锦江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金海钛业 34% 股权。收购完成后，金海钛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拟向鲁北集团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祥海钛业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祥海钛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1) 收购金海钛业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交易各方确认的交易价格，鲁北集团持有金海钛业 66% 股权对应价值为 91,112.09 万元，锦江集团持有金海钛业 34% 股权对应价值为 46,936.53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鲁北化工拟向鲁北集团支付 50% 股份和 50% 现金，拟向锦江集团支付 20% 股份和 80% 现金。具体交易对价如下表：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鲁北集团	73,715,283	45,556.05	45,556.05	91,112.09
锦江集团	15,189,815	9,387.31	37,549.22	46,936.53
合计	88,905,098	54,943.35	83,105.27	138,048.62

注：股份支付数量为本次股份支付交易对价除以每股价格计算得出。根据交易各方约定，拟支付数量不足 1 股的，上市公司免于支付。

(2) 收购祥海钛业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交易各方确认的交易价格，鲁北集团持有祥海钛业 100%股权对应价值为 2,000 万元，全部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

2.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9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05,295,982 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1. 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本次重组预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2020 年 1 月 22 日，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2020 年 2 月 25 日，《关于调整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 2020 年 3 月 2 日，《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 2020 年 3 月 18 日，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9 年 11 月 14 日，鲁北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金海

钛业 66%的股权和祥海钛业 100%的股权转让给鲁北化工；

(2) 2019 年 11 月 14 日，锦江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金海钛业 34%的股权转让给鲁北化工。

3. 本次交易获得的外部授权和批准

(1) 2019 年 11 月 13 日，滨州市国资委已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 2020 年 1 月 15 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无棣县财政局核准；

(3) 2020 年 3 月 2 日，滨州市国资委已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4) 2020 年 6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查验，交易对方已经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无棣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鲁北化工依法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鲁北化工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鲁北化工的义务，鲁北化工现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鲁北化工尚需向鲁北集团、锦江集团合计发行 88,905,098 股股票，并就上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2. 鲁北化工尚需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900 万元，并就上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3. 鲁北化工尚需就新发行的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事宜。

4. 鲁北化工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向工商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5.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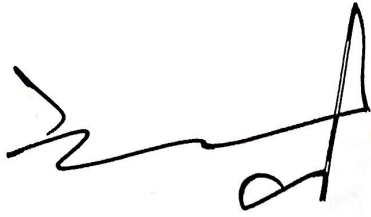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鲁北化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黄俊伟



陈 波



2020年 7 月 3 日